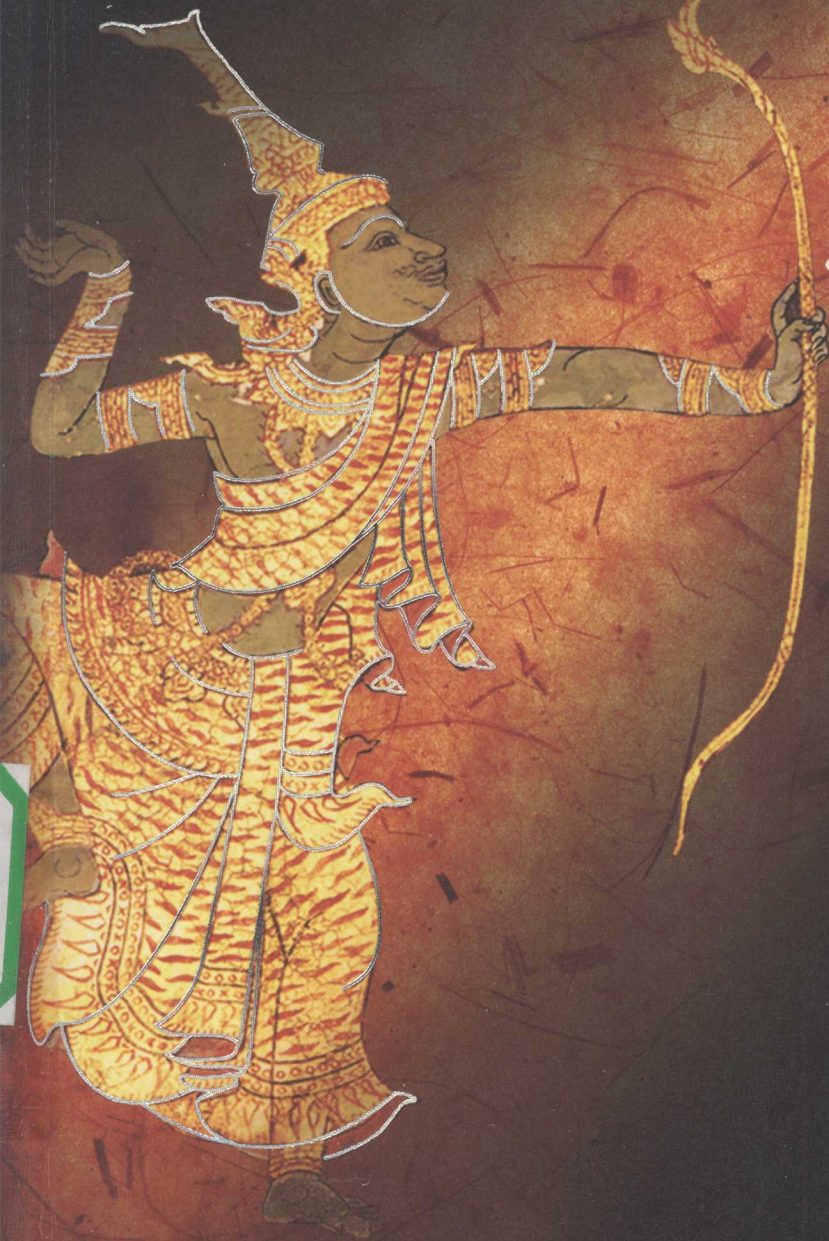


天下霸唱◎著

# 谜踪之国

MIZON  
ZHIGUO

1 雾隐古婆  
考古工作者的诡异经历

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安徽文艺出版社  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天下霸唱◎著



# 谜踪之国

MIZON  
ZHIGU

## I 雾隐古婆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谜踪之国 I 雾隐占婆/天下霸唱著. —合肥: 安徽文艺出版社, 2009. 5  
ISBN 978-7-5396-3127-1

I. 谜… II. 天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57168 号

谜踪之国 I 雾隐占婆

天下霸唱/著

---

责任编辑: 岑 杰

出 版: 安徽文艺出版社(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)

邮政编码: 230071

发 行: 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

印 刷: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650×970 1/16

印 张: 18.25

字 数: 250,000

版 次: 2009 年 5 月第一版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5396-3127-1

定 价: 28.00 元

---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## 序章

清末民初，是段改朝换代的动荡年月，纲常败坏，法纪弛废，绿林盗贼多如牛毛。仅在京津两地，就先后出现过四个比较有名的飞贼巨盗，做下了许多惊天动地的大案子，为祸不小。

但无论什么大事小情，只要在民间流传开来，就免不了会被改头换面、添油加醋，关于这四个贼人的传说也是如此。他们成为了当时大街小巷、酒楼茶肆里纷纷谈论的热门话题，更从中衍生出许多评书、唱曲、戏文，加之各种小报上长篇累牍地不断报道，几乎是家喻户晓、老少皆知。可实际上，这四贼并没有传说中那样富有神秘色彩，但是能有如此作为，总有些出众之处，也不是安分守己之人可比的。

四贼之首，也就是最早成名之人，还要属康小八。这位康八爷其实算不上飞贼，此人家中极穷，本是个游手好闲的地痞无赖，居住在京东康家营一带。因为机缘巧合，被他从英国公使身边偷了柄转转洋枪在手，从此狂得都快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，到处杀人劫财。

康小八心黑手狠，看谁不顺眼就对谁开枪，身上不知背了几十条人命。单说有一回康小八去剃头，剃着半截他问剃头匠：“听说过康八爷吗？”剃头的顺口答道：“知道，那小子不是个东西。”康小八心中暗暗动怒，又问：“怎么不是个东西？你认识他？”剃头匠说：“不认识，听说他净胡来。”康小八说：“好，今儿就让你认识认识。”说着话就掏出六响洋枪来，把那个剃头匠当场打死了。

康小八杀人如麻，积案累累，但他胆小心邪，杀的人越多，就越是疑心有人要暗算报复他，黑夜里走路，听见后边有脚步声比他快，也不问来人是谁，立刻回头就是一枪。后来康八爷耍到头了，终于被五城练勇拿住，给刷在了菜市口了。

民国时有不少好事之徒，为了哗众取宠、耸动视听，硬把康小八归入绿林盗贼之中，为他写了新戏，茶楼书场和三流传奇小说里也多有讲他的。想不到在戏文评书里，竟然将此人演义成了武功高强的江洋大盗，都能和窦尔敦、赵四虎之类的绿林豪杰相提并论了。

四贼中排在第二位的是宋锡朋，此人成名的时间，与康八爷大闹北京城的年代相去不远。不过宋锡朋并不是北京人氏，他祖居在天津卫南大寺附近，自幼跟个老回回习武，天生气力过人，能够单手举起百斤石锁，围着场子走上一圈，也照样面不改色，更有一身横练的硬功夫，刀砍一道白印，枪扎一个白点，人送绰号“石佛宋”，曾经在镖局子里做过几年镖师。后来山东闹义和团的时候，各路拳民打着扶清灭洋的旗号北上进京，石佛宋也凭着一身真功夫入伙做了大师兄。

庚子年，义和团遭到残酷镇压，许多人都被官府捉去砍了，宋锡朋逃亡在外，做起了土匪草寇。他聚集了一伙水贼，到天津劫夺盐道船舱里装运的官银。这种银子旧时称为“皇杠”，都是一百两一个的大元宝，十个装一鞘。宋锡朋精于用镖，百发百中，甩手镖底下打死了五名官军，一劫就劫了三十万两皇杠，自知惹下了弥天大罪，当即与同伙分掉赃银，潜逃到沧州隐踪匿迹。

一年后，宋锡朋以为风声过去了，便暗中回天津寻亲，没想到刚一露面，就让“采访局”<sup>①</sup>的人盯上了。这回他再想走可走不脱了，只好当街亮出家伙动起手来，终因寡不敌众，被缉盗捕快一拥而上按翻在地，来了个生擒活捉。

这件大案惊动了朝廷上下，紫禁城里的慈禧太后正闲得难受，听说在天津鼓楼拿住了使镖的巨贼，于是想要看看他究竟是怎样一条英雄好汉。李总管就命御前侍卫给宋锡朋戴上手铐脚镣押到殿前，请太后老佛爷一观。不过您想想，惹下重罪的囚徒落到这个地步，他还能精神得了吗？所以慈禧看后很是失望，只是不冷不热地说了句：“敢情就是这么一个人啊。”没过几天，宋锡朋便被断成“斩立决”，解到法场上枭首示众，人头在城门楼子上悬挂了整整两个月。

四贼之三，是民国初年，在北平城里作案的燕子李三。据说李三爷幼

<sup>①</sup> 采访局：此处是指负责捉拿盗贼的官府部门。



年贫苦，曾遁入空门出家为僧，艺成后才还俗，平生以擅长轻功著称，可以施展“蹬萍渡水”等独门绝技，飞檐走壁，高来高去，不留踪迹，堪与江南神偷赵华阳齐名。他仅用一个晚上，就接连偷盗了八大商号，并在现场留下“燕子镖”为凭，一时之间，名声大噪。

事实上燕子李三未必有此神通，不过他也有几分真本事。此贼惯能攀爬，蹿房越脊不在话下，作案时脚上要穿五六双袜子，为的是轻而不滑，落地悄无声息，而且他素有贼智，机巧过人，官府虽然围捕多次，却始终都没能将他擒获。

但李三爷身上染有烟瘾，每天都要吸足了上等“福寿膏”才有精神，有一回也该着他倒霉，寻思着“灯下黑，最危险的地方反而最稳妥”，夜里就躲在侦缉队办案的房顶上歇着，后半晌烟瘾发作难熬，便用洋火点起了随身带的烟枪。

结果不巧被街上巡逻的侦缉队发觉了，那侦缉队长看见一片漆黑的夜晚，房顶上忽然亮了一下，显得极不寻常，料定是有飞贼藏身，立刻在暗中布置人马，从四面八方围住房屋，来了个瓮中捉鳖。燕子李三毕竟不是能飞的真燕子，只好束手就擒。

天刚蒙蒙亮，侦缉队就将人犯押送至南城监狱，官府担心李三用“缩骨法”逃脱，就挑断了他双脚后跟的两条大筋，又拿锁链串了琵琶骨，使他变成了残废人。又加之烟瘾折磨，还没等到临刑，李三爷就先屈死在了狱中。

四贼中的最后一位，其实是对同胞兄弟，兄长是人称“滚地雷”的田化星，二弟是“坐地炮”田化峰。那时正好有大批军阀盗掘皇陵，军阀部队挖到康熙皇帝的景陵时，炸开了墓门，却不料地宫里涌出大量阴冷的黑水，怎么排也排不空，工兵们无法进入，只得暂时放弃。

谁成想这件事被一伙山贼草寇知道了，土匪头子正是田化星，他是旗人出身，得过“十三节地躺鞭”真传，常自诩胆大包天，世间没有他不敢做的事情。大概是深受旧时说书唱戏等民间曲艺影响，田化星知道以前有段“杨香武三盗九龙杯”的故事——据说康熙皇帝有件价值连城的宝物，唤作“九龙杯”。那是个玲珑剔透、雕琢精湛、巧夺天工的玉杯，每当在杯中倒满琼浆玉液，杯底就会显出九条蛟龙，活灵活现地旋转翻腾，历历在目，越看越真，世人称此奇景为“九龙闹海”。

田化星听族中老人们说起过，真正的玉杯虽然没有传说中那样离奇，但玉质洁白无瑕、细腻透明，雕镂工艺精湛非凡，教人叹为观止，也绝对是一件稀世的皇家珍宝，而且景陵里确实藏有九龙杯陪葬。他对此动了贪心，跟手下弟兄们商量要去盗墓，并且说：“眼下这空子，正是个发横财的机会，机不可失，时不再来。如果咱们兄弟盗得了景陵珍宝，别的东西我全不要，只要康熙爷身边的九龙杯，其余的你们大伙随便分。”

众人一拍即合，当晚趁着月明星稀，群盗各带器械闯进陵区。这伙人远比军阀熟悉当地的地形，没费多大力气，就找到位置截断了水脉，随后冒死潜入陵寝地宫，打算把皇帝和嫔妃的棺椁一一撬开，以便搜寻明器宝货。谁知田化星刚撬开一块椁板，借马灯照进去，就见那棺中躺着的死人冲着他发笑。

有道是：“做贼的心虚，盗墓的怕鬼，”或许是自己吓唬自己，可那时灯烛阑珊，谁也说不清到底发生了什么，反正田化星吃这一惊，非同小可，被吓得双脚发软瘫倒在地上，脸色惨白，牙关打战，抖成了一团，三更里被几个同伙抬回家中，连口热汤也灌不进去，不等到五更天就一命归阴了。

田化星虽然两腿一蹬，呜呼哀哉了，可他二弟田化峰仍是不顾死活，转过天来再次夜探景陵地宫，终于盗得了九龙杯。但在打开内椁的时候，忽然从椁中冒出一股绿色火焰，将他的眼睛灼瞎了一只，面容也给毁了大半，从此落了个“鬼脸”的绰号。

不出半年，包括“鬼脸”田化峰在内的这伙盗贼，便都在河北保定被官府擒获，就地执行了枪决，贼人所盗珍宝尽数得以追缴。但景陵中的宝物，随后竟在官库中全部下落不明了，至今查不到去向，留下好大一个谜团。

前边所说的这四个盗贼，虽然俱是绿林出身，惹下的案子也曾一度震动天下，但要论起资历和本事来，最多仅属三流角色，只不过他们的事迹流传广了，在民间传说中增添了许多传奇和演义成分，都被看成是侠盗之流。

然而这绿林手段，可大可小，上者盗内府宝器，中者盗大院珍物，下者盗民间财货。真正有本事有作为的人物，却往往埋没于草莽尘埃之中，未必能在历史上留下踪迹。以前在湖南洞庭湖里就有是一路字号称为“雁团”的盗贼，始于清朝末年，首领姓张，排行第三，人称“贼魔”，曾在



军中为官<sup>①</sup>，据传此人有神鬼难测之术，可与古代白猿公、红线女、昆仑奴之类的人物相提并论。

到了民国之时，旧姓张家传到了张葫芦这辈儿，由于前人数代积藏，家底殷厚，早已收拾起手段，不再轻易使用，而是迁回祖籍，在平津等地开了几家当铺，做起了正经生意。

以前大户人家都有家庙，里面供着“宅仙”。这宅仙是各种各样，根据各地风俗不同，供什么东西的都有，有供五通神的，也有供奉金珠宝玉的，而张家供的是一只“铜猫”，是件灵验异常的古物。但没想到的是，张葫芦在搬家的时候，竟把家中供养的宅仙给遗失了，结果难免有祸事找上门来，家道渐渐衰落。

有句老话说得好——同行是冤家，当初北平城里最大的是盛源当铺，东家姓穆，为人贪得无厌，与官府多有勾结，把同开当铺的张葫芦视为了眼中钉肉中刺，而且他还无意中得知，张家地窖里藏有许多罕见的古董，都是从古墓山陵或皇宫内院里盗取出来的稀世奇珍，便起心要谋占这份产业，千方百计害掉了张家好几条人命，两家为此结了很深的梁子。

那时的张葫芦年轻气盛，受欺不过时，竟找个月黑风高的晚上，做起了“暗行人”，潜入穆宅，杀了仇家老少十一口，统统割下人头，又顺路把警察局长的脑袋也给剁了下来。随即施展祖传绝技蝎子倒爬城，将这一十二颗血淋淋的首级，拴成一串，全部悬挂在了城楼子的檐角上。最后张葫芦还觉得不解恨，一把火烧毁了盛源当铺总号，才肯罢手。

这回案子做得太大了，天底下再无容身之所。按以往的绿林惯例，在惹下如此大祸之后，也只有远走高飞，才能躲得过海捕通缉。那时仅有的几条出路，无非就是下南洋、走西口、闯关东。张葫芦不得不舍了家产，背着老娘来到山东地面上，漂洋过海逃到关外，从此隐姓埋名，改用了母亲的姓氏，是复姓司马，同时为求生计，仍旧重操祖业，上山做了“马达子”。

后来到了东北实行土改，民主联军剿匪的时候，张葫芦和他的弟兄们弃械投降，被部队收编，参加了三下江南、四保临江等战役，跟着大军自北而南，入关后直取两广。

这期间哪怕没有功劳，也有十分的苦劳，但因为张葫芦出身绿林，底

<sup>①</sup> 内容见天下霸唱著《贼猫》一书。



子不清，在军中始终得不到重用。解放后被安排到长沙工作，并且安家落户，娶妻结婚，1953年得了个儿子。张葫芦对旧事从不敢提，唯恐说出来牵连甚大，惹来不必要的麻烦，所以给儿子起名时，户口本上写的是“司马灰”。

绿林中人，大多是做触犯官禁的举动，常年在刀尖子上打滚，说不定哪天就把身家性命赔进去了，对能够推测吉凶祸福的“金点先生”格外信服，所以张葫芦特意从老家请人来给儿子批了八字。按早年间的说法，命是死的，运却是活的，人的名字是一个人的终生代号，必须要合着命里格局，才能够助长运势，其后代虽然是隐姓埋名，那也得有些讲究才对。

时下虽然是新社会了，但张葫芦毕竟出身草莽，观念比较陈旧，对这条路会算命的金点先生格外信服，而且这种信服是根深蒂固、渗入骨髓之中的，怎么改朝换代也难转变。

只见那老先生摇头晃脑地掐指算了半天，最后算出这孩子的八字属土，是个“土命”。按照八门命格来讲，这“中央戊己土”刚好列在第八，若以动物八仙的排位顺序，第八家恰是灰家，也就是老鼠。以前戏班子里都供“灰八爷”，为的是防止耗子把箱中道具、服饰啃坏了，民间俗传“灰八爷属土”，所以得叫“司马灰”。

张葫芦咋舌不已，心说“司马灰”这名字倒是响亮，但别人初闻此名，必然会以为司马灰的“灰”字，用的是光辉显赫、辉煌灿烂之辉，谁也想不到竟是以灰暗、灰烬、骨灰的灰字为名，这个灰字可……可真是取得太有门道了，但盼他将来能有一番作为才好。

张葫芦毕竟出身于绿林旧姓，总觉得新式学校里教的东西没多大用处，也不想让祖宗的手段失传，于是几年后就把司马灰送到北京，跟着本家一位隐居在京的“文武先生”学艺。司马灰从此下苦功，起五更、爬半夜，熬过两灯油，颇得了些真实传授，直到他十三岁时师傅去世，葬在京郊白马山，这才算告一段落。

在《谜踪之国——考古工作者的诡异经历》第一部《雾隐占婆》里，说的是司马灰年轻时，跟随一支境外探险队，从原始森林中死里逃生的经过。有道是“人无头不走，话无头不通”，至于司马灰是怎么混进考古队的，必须从此说起，就权且充为开场的引子，做个得胜头回。

目录 第三卷

CONTENTS

序 第一章 1

第一卷 黑屋憋宝 1

第一话 黑屋 31

第二话 憋宝 10

第三话 螺蛳桥 16

第四话 鬼巷子 22

第五话 灯笼虫 27

第六话 蝎子倒爬城 33

第二卷 蚊式特种运输机 1

第一话 野人山 41

第二话 Karaweik 47

第三话 被世界遗忘的幽灵公路 52

第四话 A—B 57

第五话 海底 63

第六话 蚊式特种运输机 69

第七话 通天塔 74

第八话 长蛇显身 81





### 第三卷 浮屠 景目

- 第一话 开膛 89
- 第二话 柬埔寨食人水蛭 94
- 第三话 盍 99
- 第四话 狂风暴雨即将来临 104
- 第五话 STUPA 110
- 第六话 强光 114
- 第七话 坠毁 120
- 第八话 巨型裂谷 125
- 第九话 声音 130

### 第四卷 惊爆无底洞

- 第一话 猎枪 137
- 第二话 望远镜计划 143
- 第三话 危险的货物 150
- 第四话 地震炸弹 155
- 第五话 隔舱有眼 160
- 第六话 惊爆 165
- 第七话 茧 171
- 第八话 坍塌 177

## 第五卷 黄金蜘蛛

第一话 四百万宝塔之城 185

第二话 黑洞电波 190

第三话 钢盔 195

第四话 千年一遇的瞬间 201

第五话 不是谜底的谜底 205

第六话 浓雾 211

第七话 呼吸 215

第八话 另一个幸存者 220

第九话 死亡隧道 224

## 第六卷 距离天国最近的人

第一话 第九种答案 233

第二话 绿色坟墓 238

第三话 占婆的王 242

第四话 暴露 247

第五话 奇迹 2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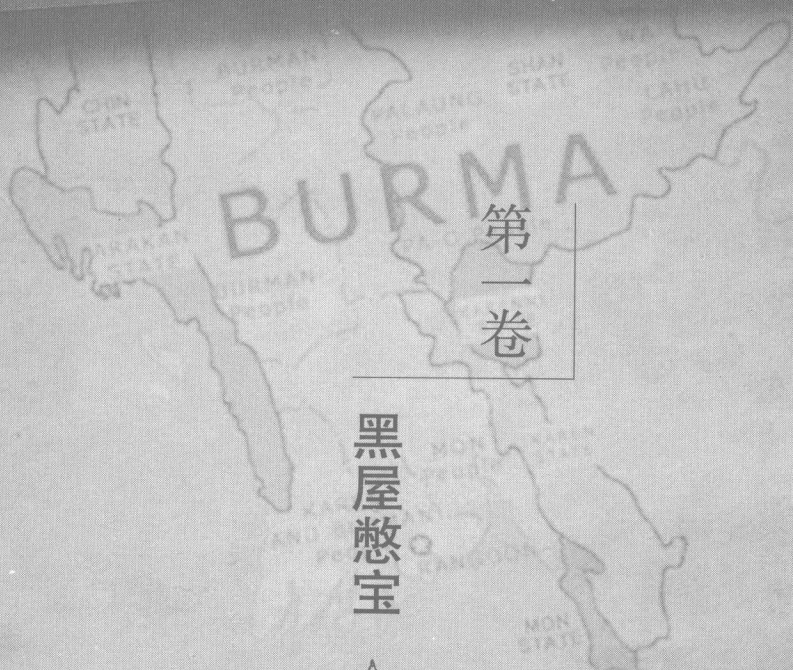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话 诡雷 257

第七话 消失于密室之中 263

第八话 还没有发生的事实 268

第九话 燃烧的天空 27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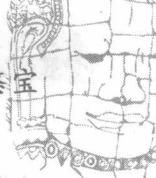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卷

黑屋敝宝







## 第一话

### 黑屋

正如司马灰经常所说的一句话：“倒霉——是一种永远都不会错过的运气。”

十五岁那年，司马灰的父母先后病逝，走得匆忙，甚至连话也没来得及交代。当时没有任何一个人来告诉司马灰应该去哪上学、到哪里吃饭，也没人理会他是死是活，等到他把家中能够变卖的东西都卖光了，从里到外再也一无所有，才知道今后只能靠自己了。他为了找条活路，只好跑到以前连做梦也梦不到的“黑屋”去谋生。

“黑屋”并不是一间黑色的房屋，而是远郊一个小镇的别名，镇子恰好位于两片秃山夹当，风不调雨不顺，人穷地瘦，非常偏僻。战争时期，这里曾经遭受过飞机轰炸，随后又发生了一场大火，房倒屋塌，遍地狼藉，浓烈的硝烟把残垣断壁都熏黑了，所以当地人以黑屋相称。

直至十年动乱，黑屋地区也未得到重建，这么多年以来，从没有任何正式居民回来居住。但是由于黑屋废墟当中有条铁路贯穿，每天都有数趟运送货物的火车经过，所以吃铁道的人多来投奔此处，久而久之，就逐渐演变成了社会底层人口的聚集之地。

当然这里边免不了是龙蛇混杂、泥沙俱下，其中包括了无家可归的孤儿、四处流浪的拾荒者、从乡下跑到城市里的农民、在铁道上捡煤渣的、在江边码头上扛大包的、卖烤甘薯的，甚至还有受不了在边远地区插队之苦，私自逃回来的知识青年。

他们在黑屋里结成帮派，大多依靠掏窑挖洞，以及在黑市上做些小买卖为生，没有正经职业。当然其中也不乏拧门撬锁、扒火车的贼偷，更有平地抠饼、抄手拿佣的地痞无赖。

在黑屋地区出没之辈，几乎都是被排斥在社会体系以外的人，政府不

让做的事情他们全做，但是外界正进行得轰轰烈烈的政治斗争，却始终与此地绝缘，就连贴大字报的都不到这里来。每当有外人来驱赶搜查之时，黑屋帮便一哄而散，等到风声过去了，便又会重新聚集。地方上都对他们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只要别捅出大娄子来，谁又会去理会这些被抛弃在城市边缘的三教九流。

司马灰所在的团伙里，都是一群年龄在十四五岁左右的半大孩子，有男有女。他们大部分都是父母受到冲击的右派子女，当兵、插队都还不够年龄，在社会上东游西荡，既没工作也没学上，更找不到亲戚朋友可以投奔，真可以说是姥姥不疼舅舅不爱，丈母娘见了踹三脚，连狗都嫌。

这群半大的孩子，虽然有些人可以领到生活费，但那点钱根本不敷使用，求生的本能迫使他们组成团伙杀向社会，按照时下流行的口号他们成立了所谓的“春风战斗团”，并且庄严地发了誓，“今后要团结起来，同甘共苦干革命。”事实上只不过是以此为借口，明目张胆地到处捣乱、惹祸，搅得一个地方上下鸡犬不宁，城里的革命群众见了他们，没有一个不相骂的。

“春风战斗团”的性质，有几分近似于历史上盘踞在英国雾都伦敦的“童党”，成员年龄普遍偏低，并且都对社会具有一定的危害性质。最后这伙在城里混不下去了，于是便成群结队地流窜到黑屋附近，先后与地痞们打了几场群架，虽然吃了不小的亏，但所谓不打不成交，最后双方竟奇迹般地达成了谅解和共识，经过反复谈判磋商，终于明确划分出各自的地盘，混乱的局面暂时稳定了下来。

司马灰在春风战斗团中，有个最要好的朋友，名叫罗大海，也是一身英武气质，其父罗万山是个从军队转业到地方法院工作的干部，后来由于工作调动，举家从东北迁到湖南。砸烂公检法的时候，罗万山被押去蹲了牛棚，剩下罗大海举目无亲，只得混迹街头。这小子仗着体格魁梧，相貌堂堂，身高和体力都超出同龄人许多，又爱管闲事，专要打抱不平，所以在同伙中很有号召力。只是他小时候在东北把嘴冻坏了，说起话来口齿不太清楚，可偏偏话多，因此得了个绰号：“罗大舌头”。

由于司马灰自幼拜过“文武先生”，学了些绿林本事在身，他不仅身手敏捷利落，胆色出众，而且能言善道，又懂得解放前那套江湖辞令，知





道“行帮各派，义气为先”。占据在黑屋地区的市井之徒中，有不少从旧社会走过来的人，只有司马灰才能与他们搭得上话。所以司马灰和罗大海就成了春风团的首领，带领着数以百计的少年男女，整天在废墟铁道旁呼啸来去，席卷城郊，犹如一股骤起的飓风。

春风团虽然与黑屋帮商量好了以铁道为界，互不相侵，但罗大海等人的生存问题，并未就此得以解决。他们自居身份，绝不甘心去铁路上拾煤渣，或是从事下等的体力劳动。幸好司马灰心眼多，脑子转得快，还是由他想了个点子。他让众人将家里剩下的家什都搬来，纳入棚屋，以此作为活动的据点，并且让年纪小的孩子们利用家庭背景之便，回到各自所属的机关食堂顺手牵羊。这是个苦肉计，即使被人发现了也不要紧，因为派出去的都是十来岁的孩子，工作人员又大都与其父母是相识的同事，谁也不能忍心去抓他们，多半还会把自己打来的饭菜分给这些小孩。

如此试了几天，各个食堂果然都肯把剩饭留给这些孩子。司马灰见此计可行，就在破墙根里搭了几个炉灶，并偷来几口大锅，食物不够的时候就再加些烂菜叶子，干的上屉蒸，稀的下锅煮，混成大杂烩。因为里边包括了诸多食堂不同口味的残羹剩饭，炖热了之后倒也香气四溢，所以美其名曰“六国饭店”。

不过司马灰等人可不想吃这种东西，而是转卖给铁道另一边的黑屋帮。那些人都是长年累月干着极其繁重的体力活，肚子里没什么油水，而且这辈子从来就没吃过机关大院食堂，看见六国饭店的锅子里食物丰富，漂着一层油花，远比自己的伙食强过许多，便肯纷纷掏腰包买上一大碗，连干带稀吃得就别提有多香了，没钱的则用东西作为交换。司马灰发明的六国饭店，每天都要卖个锅底朝天，供不应求。

他们的这一举动，极大缓解了铁道分界线两侧的相互敌视情绪，而且也得以获取利润、囤积物资，维持自己这伙人的生活所需。

如此过完了整个春天，白昼越来越长，转眼间就进入了酷暑季节。这些日子以来，始终没有降雨，骄阳似火，风干物燥。快到中午的时候，也是黑屋地区一天里最清静的时候，大多数人都去干活挣饭了，只有几个女孩子，在忙碌着拾柴烧水，准备煮些昨天的剩饭，给留下来的人吃。

当天早上，罗大海在野地中布下绳套，套到了一头拱地乱撞的半大野猪，带回黑屋里宰了，开膛扒皮，收拾了下水，全都血淋淋地用钩子钩